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企業誠信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

貳、目的

為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降低交易及利益衝突風險，強化與採購供應商之間誠信合作模式，並建構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本局與廠商雙方達成共贏共榮局面。

參、實施方式

廠商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企業誠信課程認證時數：

- 一、線上學習：廠商自「台北 e 大」取得「我國廉政政策」、「行政透明」、「廉政三護-阻斷圖利」、「圖利與便民」…等課程之認證時數任選 1 小時以上。
- 二、其他學習方式：其他企業誠信課程，相關認證證明者，送本局審查採認時數。

肆、認證取得

廠商取得「企業誠信」認證課程時數，以廠商負責人或專案團隊負責人取得認證時數作為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配分條件，最高配分 5 分。

伍、認證效期

「企業誠信」認證效期，係配合本局招標作業於簽辦採購案件後續擴充完成前之一年內，廠商所取得認證時數為認定標準。

陸、本計畫自發布後之採購案適用之。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